

江苏省制冷学会会员会费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会团体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的收缴，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会费收取标准：

（一）企业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标准如下，

1. 一般团体会员单位 3000 元/年，小规模企业团体会员单位 2000 元/年，（免 3 人个人会员年费）。

2. 理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6000 元/年，（免 5 人个人会员年费）。

3. 常务理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8000 元/年，（免 8 人个人会员年费）。

4. 理事长（包括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10000 元/年，（免 10 人个人会员年费）。

5.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筑设计与建设单位经过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可以减免相应单位会费。

（二）个人会员会费，会费标准每人每年 20 元，按一届理事会五年期内一次缴纳，计 100 元。新入会会员按届内一次缴纳会费计 100 元。

（三）会费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并专门登记建账。

第二条，缴纳与公布：

（一）企业团体会员会费，每年在上半年缴纳，每届理事会五年期内可一次缴纳。企业单位赞助学会换届大会、学会组织

的学术会议的经费可以酌情抵扣年度会费。学会按缴费年度，缴费情况在学会相关信息系统上公布。

(二) 个人会员会费，以各委员会、区域集中缴纳，公布个人姓名、缴纳年份。

第三条，学会账号：

点对点，定点发送。

第四条，使用：

按学会章程、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监督：

由学会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六条，执行：

2023年9月26日，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执行。其修改、解释权由学会理事会负责。

江苏省制冷学会

2024年2月26日